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银行**
Harbin 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關於境外發行優先股及章程修訂
獲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和日期為2017年2月10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7年2月10日舉行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和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審議批准了關於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議案。同時，本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亦審議批准了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章程」）的相關議案，包括制定境外優先股章程草案以及A股及境外優先股章程草案。

I. 境外發行優先股獲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

本行於2017年4月21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黑龍江監管局（「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下發的《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關於核准哈爾濱銀行境外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黑銀監覆[2017]57號）（「批覆」），同意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00萬股的優先股，募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或等值外幣，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II. 章程修訂獲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

根據上述批覆，境外優先股章程草案獲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自本行優先股發行成功之日起正式生效；A股及境外優先股章程草案亦獲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核准，自本行同時完成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A股發行下將發行的A股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孰後發生）之日起生效。前述章程草案的詳情參見通函。

本行董事會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批覆的要求及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劉卓及張其廣；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